

证券代码：430233

证券简称：星原丰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晶联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卫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蒋玉、北京达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红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北京晶联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往来等形式订立多份《采

购合同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货物。经双方对账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被告确认欠原告 789,196.50 元合同款尚未支付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不予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 789,196.50 元；
- 2、请求被告支付自起诉日至货款清偿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及维权合理开支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，公司正在与被告协商解决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尚在审理中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